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 年）

东阿县民政局

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 年）

文 本

东阿县民政局

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死亡人口及骨灰安葬需求预测 3
第三章 公墓用地与建设标准 4
第四章 公墓规划布局 6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9
第六章 规划实施建议 11
第七章 附则 1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修编背景

根据2023年山东省民政厅印发《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2024年印发《山东省公墓建设规划指引》、2024年省政府批复《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要求，同时结合东阿县实际，为进一步东阿县公益性公墓设施服务水平，优化东阿县公益性公墓设施布局，科学有效地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满足群众骨灰安放需求，特此对2020年10月经东阿县人民政府批复的《东阿县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19-2035年）》进行修编，编制《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东阿县行政管辖范围，包括新城街道、铜城街道、陈集镇、姚寨镇、牛角店镇、高集镇、大桥镇、鱼山镇、刘集镇、姜楼镇。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5-2030年；

远期规划期限为2031-2035年。

第四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东阿县行政区殡葬设施，主要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等。公墓按葬式分为节地卧碑葬、骨灰堂和树葬等其他生态葬。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4）《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5）《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6）《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国办发〔1998〕25号）；

（7）《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

（8）《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9）《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

（10）《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11）《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 / T 397-2016)；

（12）《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23〕72号）；

（13）《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14）《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鲁民〔2014〕85号）；

（15）《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

75 号）；

（16）《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鲁民函〔2019〕144 号）；

（17）《山东省公墓建设规划指引》（鲁民〔2024〕38 号）

（18）《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聊办字〔2020〕1 号）；

（19）《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

（20）《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东阿县铜城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2）《东阿县新城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3）《东阿县牛角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4）《东阿县高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5）《东阿县陈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6）《东阿县大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7）《东阿县姜楼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8）《东阿县刘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9）《东阿县姚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30）《东阿县鱼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31）其它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

第六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以推动移风易俗、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为目标，优化殡葬资源配置，积极推进殡葬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殡葬设施选址，全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落实公益属性，做到公益惠民、节地生态、文明绿色，满足所有居民的基本安葬安放需求，增强群众获得感。

第七条 规划目标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的节地、生态、文明、惠民的现代公募服务体系。

第八条 规划原则

1.服务大局、统筹谋划

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等重大战略，统筹现有公墓设施和未来安葬需求，统筹考虑解决公墓历史遗留问题，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公墓服务格局。

2. 公益惠民、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公益属性，强化基本保障，不断满足居民殡葬服务需求，确保“逝有所葬、迁有所去”。

3.节地生态、文明绿色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新建、改扩建公墓，在合法合规公墓用地范围内，倡导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以及骨灰安放等不占地或者少占地的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4.科学评估、防范风险

认真贯彻执行公墓政策法规，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和“邻避效应”，广泛征询社会意见，科学评估规划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第二章 死亡人口及骨灰安葬需求预测

第九条 死亡人口预测

结合《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东阿县各镇街国土空间规划、东阿县历年人口数据及死亡人口，人口死亡率按照 7.8‰，以各镇街 2020-2024 年人口数据为基准，采用回归拟合法进行死亡人口预测，预测 2025-2045 年死亡人口共计 6.09 万人。

预测 2025—2035 年，东阿县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3.3 万人，其中新城街道约 0.33 万人，铜城街道约 0.64 万人，陈集镇约 0.18 万人，姚寨镇约 0.28 万人，牛角店镇约 0.42 万人，高集镇约 0.24 万人，大桥镇约 0.18 万人，鱼山镇约 0.23 万人，刘集镇约 0.55 万人，姜楼镇 0.25 万人。

2035-2045 年，东阿县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2.79 万人，其中新城街道约 0.31 万人，铜城街道约 0.54 万人，陈集镇约 0.15 万人，姚寨镇约 0.24 万人，牛角店镇约 0.34 万人，高集镇约 0.20 万人，大桥镇约 0.15 万人，鱼山镇约 0.20 万人，刘集镇约 0.44 万人，姜楼镇 0.22 万人。

第十条 骨灰安葬需求预测

根据公墓要为公民提供基本丧葬服务的原则，充分考虑我国公墓建设的实际和发展趋势，并参考国内外先进的公墓设计理念，公墓的建设规模以其服务覆盖区的骨灰安置总量为主要依据进行分类，以公墓服务人口数量、年死亡率、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建设规模。在测算公墓的骨灰安置总量时，应满足本服务区

域内 20 年死亡人口的最大骨灰安置量。

骨灰安置总量应按以下公式测算：

根据现状及预测死亡人口，综合考虑骨灰堂、公墓拆迁、散坟迁入等因素，对预测数据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取整数，便于规模预测和后期操作实施。

预测新城街道骨灰安置需求约为 1.12 万个；

预测铜城街道骨灰安置需求约为 1.77 万个；

预测陈集镇骨灰安置需求约为 1.26 万个；

预测姚寨镇骨灰安置需求约为 1.49 万个；

预测牛角店镇骨灰安置需求约为 2.37 个；

预测高集镇骨灰安置需求约为 0.54 万个；

预测大桥镇骨灰安置需求约为 1.02 万个；

预测鱼山镇骨灰安置需求约为 1.34 万个；

预测刘集镇骨灰安置需求约为 2.86 万个；

预测姜楼镇骨灰安置需求约为 1.12 万个；

总计预测东阿县公墓骨灰安置需求约为 14.91 万个。

第三章 公墓用地与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选址要求

依据《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2023 年）》和《山东省公墓建设规划指引（2024 年）》的要求，结合东阿县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规划选址基本原则为：

（1）坚持合法合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区三线”、耕地、自然保护地、城市开发建设等相关管控要求。

（2）注重文化、区位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选址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合理考虑公墓服务半径。

（3）避开高压走廊和地质灾害等危险区域，远离居民点，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生产。

（4）在下列禁止建设的区域以外的用地进行选址：

1）耕地、林地；

2）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和文物保护区；

3）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4）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

第十二条 规划选址分析

规划选址避让区：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铁路、高速、国省道、重要河流、干渠两侧区域，耕地，林地和历史文物保护区等。

规划选址适宜区：规划选址在避让区以外的区域进行选址，包括园地、草地、坑塘水面、废弃的采矿用地、空闲地、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外建设用地等区域。

第十三条 用地建设标准引导

1.现状保留公墓/骨灰堂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纳入本次规划的现状公墓/骨灰堂，依法依规完善手续。因地制宜，积极对环境影响较差的现状公墓/骨灰堂进行生态化改造。在现有公墓/骨灰堂基础上，通过存量使用、增大节地葬比例等方式增加骨灰安置数量。

2.规划新建公墓

规划公墓/骨灰堂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2023 年）》《山东省公墓建设规划指引（2024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进行建设，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

公益性公墓单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8 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大于 60 厘米，亩均穴位单墓穴不低于 400 个、双墓穴不低于 200 个标准规划。倡导地表不留坟头、不立碑，确需墓碑的应当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

综合考量，墓区用地规模标准采用卧碑葬按照 1.62 ㎡/处，骨灰堂按照 0.25 ㎡/格位，树葬等生态葬按照 0.8 ㎡/穴标准建设。参考公墓、骨灰堂等设计规范及地区建设实际情况，县镇级公墓墓区用地按照 50%计算，村级公墓墓区用地按照 80%计算。

第十四条 公墓设施分级

公墓设施共分为三级：县级—镇级—村级。规划最小级别为新村级，现状保留的自然村级公墓为综合评判后保留的现状公墓，不再新建自然村级公墓。

各级公墓服务范围一览表

公墓分级	服务对象
县级公墓	东阿全域 40%骨灰安葬量
镇级公墓	县级公墓承载量之外的 40%骨灰安葬量
村级公墓	剩余骨灰安葬量

第十五条 葬式结构比例控制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中指出，着力加强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树葬、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原则上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中确定，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 40%。综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结合东阿县实际，确定各级公墓按以下比例控制：

葬式结构比例控制表

安葬类型	卧碑葬	骨灰堂	其他生态葬（树葬为主）
各类公墓	40%	50%	10%

注：各公墓葬式结构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弹性调整，但应保证各墓卧碑葬比例不得高于上表中对应级别所限定的比例。

第四章 公墓规划布局

第十七条 规划布局

（一）公墓分级分类

规划至2035年，东阿县全县共计公墓102处，其中，现状保留公墓36处，建设基础较好，未来逐步进行节地生态安葬引导；规划新建公墓67处（县级公墓2处、镇级/街道级公墓8处、社区级公墓57处）。

规划县级公墓一览表

序号	公墓名称	所属镇街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hm²）	具体位置
1	东阿县县级公墓	姜楼镇	6.2	11.33	姜楼镇陈庄新村闫庄村
2	东阿县县级公墓	姜楼镇	7.1	15.2	

各镇街规划镇级（街道级）公墓一览表

序号	公墓名称	所属镇街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hm²）	规划地类
1	刘集镇镇级公墓	刘集镇	0.82	1.39	刘集镇刘集新村刘集村
2	大桥镇镇级公墓	大桥镇	0.36	0.61	大桥镇毕庄新村郭口村
3	高集镇镇级公墓	高集镇	0.21	0.43	高集镇宗庄新村小贝村
4	姚寨镇镇级公墓	姚寨镇	0.41	0.70	姚寨镇魏庄新村魏庄村
5	陈集镇镇级公墓	陈集镇	0.41	0.70	陈集镇任集新村王凤轩村
6	牛角店镇镇级公墓	牛角店镇	0.67	1.14	牛角店镇沿河新村陶嘴村
7	鱼山镇镇级公墓	鱼山镇	0.41	0.70	鱼山镇徐屯新村刘楼村
8	姜楼镇镇级公墓	姜楼镇	0.35	0.46	姜楼镇姜楼新村姜楼村

各镇街规划村级公墓一览表

序号	所属镇街	公墓名称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具体位置
1	刘集镇	官庄新村公墓	0.12	0.13	刘集镇官庄新村官庄村
2		谭庄新村公墓	0.08	0.09	刘集镇谭庄新村坡里村
3		娄营新村公墓	0.10	0.11	刘集镇娄营新村娄营村
4		孙郭新村公墓	0.12	0.12	刘集镇孙郭新村西崔村
5		堤口新村公墓	0.08	0.09	刘集镇堤口新村程葛村
6		关山新村公墓	0.14	0.15	刘集镇关山新村四合屯村
7		苫山新村公墓	0.09	0.10	刘集镇苫山新村前苫山村
8		杨庄新村公墓	0.08	0.08	刘集镇杨庄新村高村村
9		柳合束新村公墓	0.08	0.09	刘集镇柳合束新村北崔村
10	鱼山镇	曹庙新村、大刘新村公墓	0.19	0.20	鱼山镇大刘新村大刘村

11		后殷新村公墓	0.07	0.08	鱼山镇后殷新村南城村
12		鱼山新村公墓	0.07	0.07	鱼山镇鱼山新村鱼种村
13		张坊新村公墓	0.07	0.07	鱼山镇张坊新村黄胡村
14	姜楼镇	陈店新村公墓	0.11	0.12	姜楼镇陈店新村广粮门村
15		卢集新村公墓	0.06	0.07	姜楼镇卢集新村柳林屯村
16		徐楼新村公墓	0.07	0.08	姜楼镇徐楼新村后寺村
17		陈庄新村公墓	0.04	0.04	姜楼镇陈庄新村孙茂宇村
18		咸集新村公墓	0.04	0.04	姜楼镇咸集新村咸集村
19	牛角店镇	牛店新村公墓	0.10	0.10	牛角店镇牛店新村张海村
20		金牛福苑新村公墓	0.03	0.04	牛角店镇金牛福苑新村付二村
21		杆刘新村公墓	0.08	0.08	牛角店镇杆刘新村草寺村
22		前王新村公墓	0.05	0.05	牛角店镇前王新村郭桃村
23		南陈新村公墓	0.08	0.08	牛角店镇南陈新村胡坑村
24		三圈新村公墓	0.05	0.05	牛角店镇三圈新村朱圈村
25		王楼新村公墓	0.08	0.09	牛角店镇王楼新村谢庄村
26		董袁新村公墓	0.07	0.07	牛角店镇董袁新村董元村
27		千士新村公墓	0.07	0.08	牛角店镇千士新村韩庄村
28		大李新村、店子新村公墓	0.14	0.15	牛角店镇店子新村黄启元村
29	铜城街道	艾山新村公墓	0.09	0.10	铜城街道艾山新村艾山村
30		北京店新村公墓	0.07	0.07	铜城街道北京店新村庄科村
31		大秦新村公墓	0.08	0.09	铜城街道大秦新村张大人集村
32		道口新村公墓	0.15	0.16	铜城街道道口新村孙道口村
33		耿庄新村公墓	0.08	0.08	铜城街道耿庄新村耿庄村
34		黄屯新村公墓	0.07	0.07	铜城街道黄屯新村刘庄村
35		卢庄新村公墓	0.07	0.08	铜城街道卢庄新村张庄村
36		兴屯新村公墓	0.08	0.09	铜城街道兴屯新村兴隆屯村
37	新城街道	赵徐新村、郭洞新村公墓	0.22	0.24	新城街道赵徐新村赵徐村
38		王集新村公墓	0.09	0.1	新城街道王集新村后王集村
39	陈集镇	张楼新村公墓	0.06	0.06	陈集镇张楼新村褚庄村
40		陈店新村公墓	0.09	0.09	陈集镇陈店新村陈店村
41		陈集新村公墓	0.11	0.12	陈集镇陈集新村朱北村
42		于集新村公墓	0.09	0.09	陈集镇于集新村许楼村

43	姚寨镇	范集新村公墓	0.06	0.07	姚寨镇范集新村黄圈村
44		八里新村公墓	0.09	0.10	姚寨镇八里新村后八里村
45		杨北新村公墓	0.04	0.04	姚寨镇杨北新村王丰于村
46		杨南新村公墓	0.04	0.04	姚寨镇杨南新村杨南村
47		三庙新村公墓	0.07	0.08	姚寨镇三庙新村大成村
48		石佛屯新村公墓	0.07	0.07	姚寨镇石佛屯新村石前村
49		大窑新村公墓	0.04	0.05	姚寨镇大窑新村枣科杨村
50		北张新村公墓	0.07	0.08	姚寨镇北张新村南张村
51	高集镇	旦镇新村公墓	0.04	0.00	高集镇旦镇新村旦北村
52		徐庄新村公墓	0.03	0.00	高集镇徐庄新村苑庄村
53		张集新村公墓	0.05	0.00	高集镇张集新村庙杨村
54	大桥镇	王洼新村公墓	0.07	0.07	大桥镇王洼新村康韩村
55		张山新村公墓	0.06	0.06	大桥镇张山新村井圈村
56		凌山新村公墓	0.06	0.06	大桥镇凌山新村后韩村
57		太平新村公墓	0.07	0.07	大桥镇太平新村太平村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十八条 近期葬式结构比例控制

公墓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分批建设，近期安葬方式以卧碑葬为主，逐步引导骨灰堂、生态葬等安葬方式。

各公墓葬式结构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弹性调整。规划确定东阿县近期葬式结构比例如下表：

葬式结构比例控制表

安葬类型	卧碑葬	骨灰堂	其他生态葬（树葬为主）
各类公墓	40%	50%	10%

注：各公墓葬式结构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弹性调整，但应保证各墓卧碑葬比例不得高于上表中对应级别所限定的比例。

第十九条 近期公墓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0 年，东阿县全县共计公墓 48 处，其中，现状保留公墓 36 处；规划新建公墓 12 处，其中县级公墓 1 处、镇级/街道级公墓 8 处、村级公墓 3 处。

（一）陈集镇

近期规划新建 1 处镇级公墓，1 处村级公墓。

陈集镇镇级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0.41 万个，用地面积 0.70 公顷，服务于陈集镇。

张楼新村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0.06 万个，用地面积 0.06 公顷，服务于张楼新村。

陈集镇公墓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1	陈集镇镇级公墓	陈集镇张楼新村褚庄村	0.41	0.70
2	于集新村公墓	陈集镇任集新村王凤轩村	0.09	0.70

（二）姚寨镇

近期规划新建 1 处镇级公墓。

姚寨镇镇级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0.41 万个，用地面积 0.70 公顷，服务于姚寨镇。

姚寨镇公墓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1	姚寨镇镇级公墓	姚寨镇魏庄新村魏庄村	0.41	0.70

（三）牛角店镇

近期规划新建 1 处镇级公墓。

牛角店镇镇级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0.67 万个，用地面积 1.14 公顷，服务于牛角店镇。

牛角店镇公墓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1	牛角店镇镇级公墓	牛角店镇沿河新村陶嘴村	0.67	1.14

（四）高集镇

近期规划新建 1 处镇级公墓，1 处村级公墓。

高集镇镇级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0.21 万个，用地面积 0.43 公顷，服务于高集镇。

旦镇新村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0.04 万个，用地面积 0.04 公顷，服务于旦镇新村。

高集镇公墓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1	高集镇镇级公墓	高集镇宗庄新村小贝村	0.21	0.43
2	旦镇新村公墓	高集镇旦镇新村旦北村	0.04	0.04

（五）大桥镇

近期规划新建 1 处镇级公墓。

大桥镇镇级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0.36 万个，用地面积 0.61 公顷，服务于大桥镇。

大桥镇公墓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1	大桥镇镇级公墓	大桥镇毕庄新村郭口村	0.36	0.61

（六）鱼山镇

近期规划新建 1 处镇级公墓。

鱼山镇镇级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0.41 万个，用地面积 0.70 公顷，服务于鱼山镇。

鱼山镇公墓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1	鱼山镇镇级公墓	鱼山镇徐屯新村刘楼村	0.41	0.70

（七）刘集镇

近期规划新建 1 处镇级公墓。

刘集镇镇级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0.82 万个，用地面积 1.39 公顷，服务于刘集镇。

刘集镇公墓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1	刘集镇镇级公墓	刘集镇刘集新村刘集村	0.82	1.39

（八）姜楼镇

近期规划新建 2 处县级公墓，1 处镇级公墓。

东阿县县级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6.2 万个，用地面积 11.33 公顷，服务于东阿县。

东阿县县级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71 万个，用地面积 15.2 公顷，服务于东阿县及周边县市。

姜楼镇镇级公墓规划安置骨灰量 0.35 万个，用地面积 0.46 公顷，服务于姜楼镇。

姜楼镇公墓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1	东阿县县级公墓	姜楼镇陈庄新村闫庄村	6.2	11.33
2	东阿县县级公墓	姜楼镇陈庄新村闫庄村	7.1	15.2
3	姜楼镇镇级公墓	姜楼镇姜楼新村姜楼村	0.35	0.46

第六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二十条 加强宣传及管理

加强对新型公墓建设规划的宣传，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建设新型公墓的自觉性。

公墓建设应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定，充分利用荒山、废地建立，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少占地的方式处理骨灰。

第二十一条 加大资金投入

公墓设施是殡葬改革工作的配套工程，也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应争取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不断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和社会闲散资金募集，确保规划项目如期完成。

第二十二条 分期分批实施

分期建设、逐步实施，对现有建成的不妨碍经济建设及居民生活公益性公墓短期内可以予以保留。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公墓设施的保护与管理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公墓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精神，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殡葬设施安全无损，正常运转，取得理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四条 不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对农村公益性公益性公墓进行全面调查和彻底整顿，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应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使公墓管理逐步纳入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

第二十二条 公墓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把公益性公墓规划作为落实基本民生保障项目的实事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范畴，纳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充分体现公益性、普惠性。

第二十三条 用地弹性控制

（1）本专项中规划的公益性公墓选址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其服务范围内调整用地范围或区位，但应满足相关选址要求并保证用地规模不得减少。各公墓葬式结构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弹性调整，但应保证各级公墓卧碑葬比例不得高于本规划中限定的比例。

（2）为保障东阿县快速增长的殡葬设施需求，本次规划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安置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建议各项目在空间设计上紧凑布局，为未来扩建预留空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规划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成果形式

本规划包括文本、图集、说明书三部分，规划文本与图集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同时使用。

第二十五条 执行效力

本规划是总体规划层面的公墓发展规划，规划图纸中所表示的现状公墓位置和规划公墓位置均是示意性位置，其具体位置需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

规划范围内各公墓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均须依据本规划执行。

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公墓的用地规模、骨灰安置数量等相关指标进行指导性控制。

第二十六条 解释权限

本规划由东阿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区位图

东阿县在全国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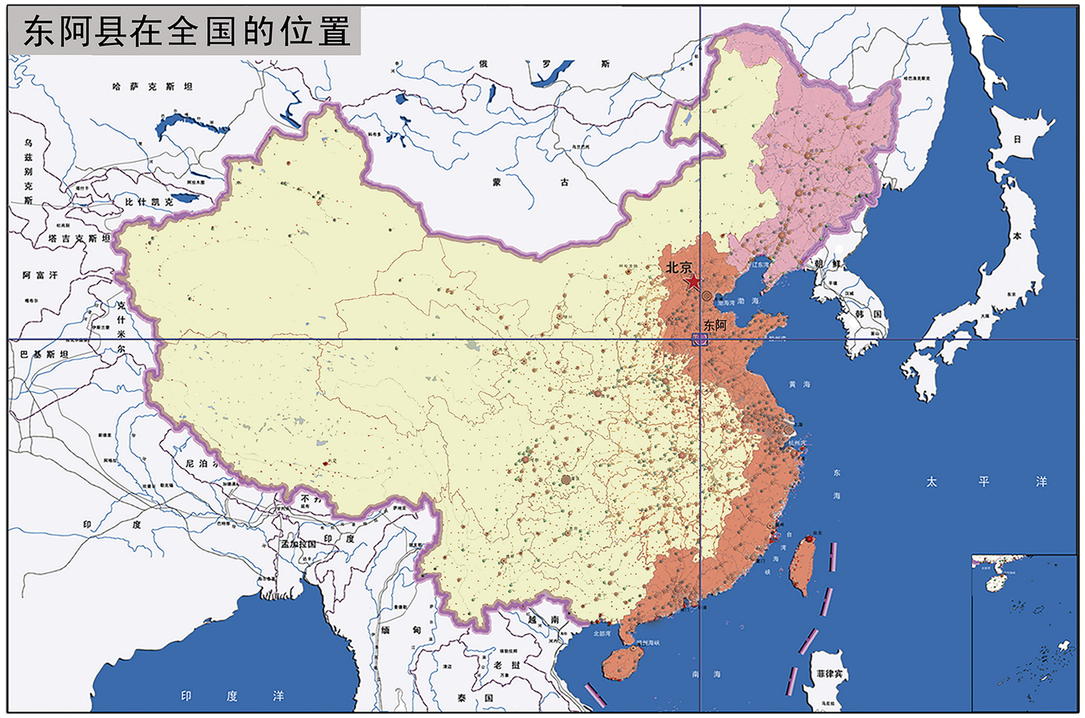

东阿县在山东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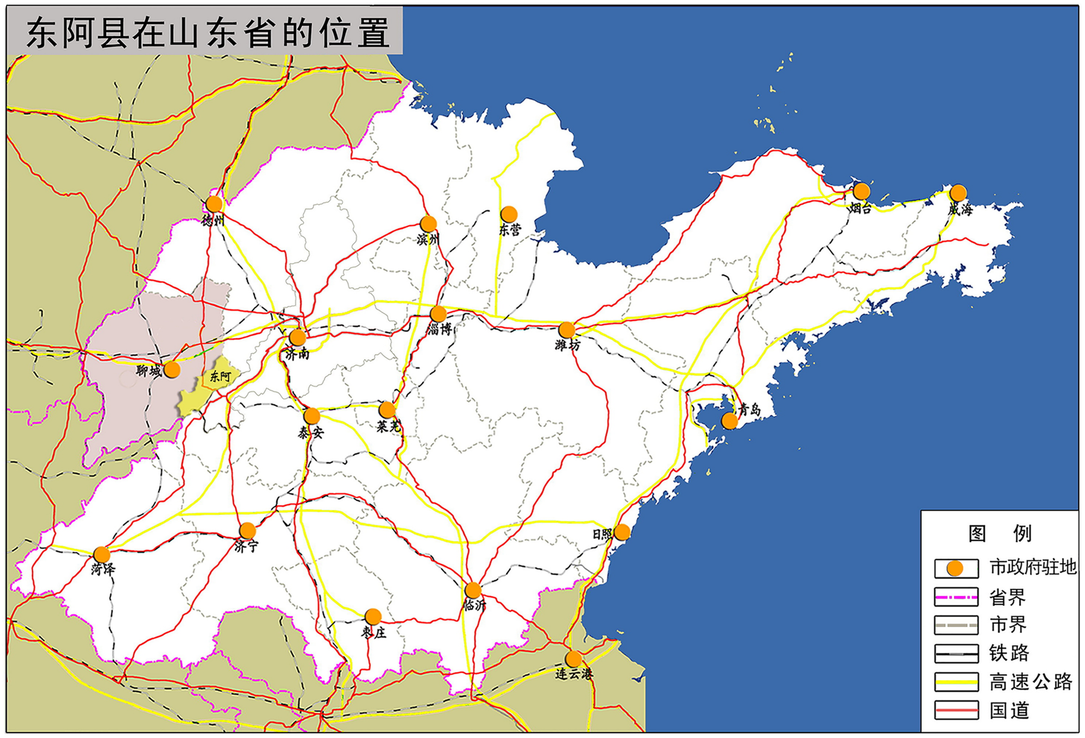

东阿县在聊城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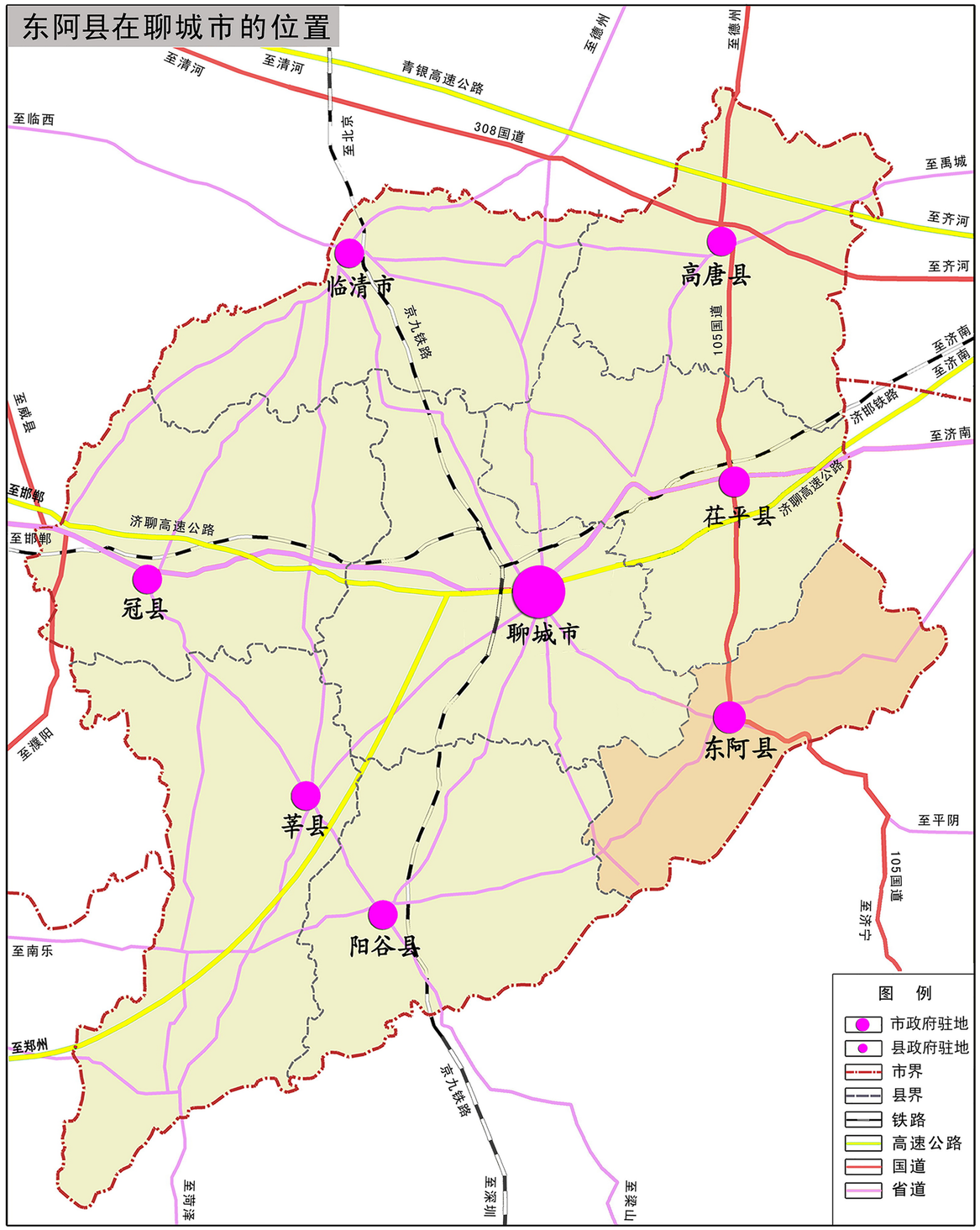

聊城市东阿县民政局 | 01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现状公墓分布图

序号	公墓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墓穴总数量（个）	已用墓穴数	服务的村庄名称
1	东阿县铜城街道西关村公墓	16537.6	439	189	铜城街道西关村
2	东阿县铜城街道王海村祠堂（公墓）	5841.9	213	209	铜城街道王海村
3	东阿县铜城街道东关村东仙堂	11978.38	518	404	铜城街道东关村
4	东阿县铜城街道南关南苑公墓	14373.4	977	966	铜城街道南关村
5	东阿县铜城街道宋楼晓楼陵园	17925.85	680	378	铜城街道宋楼村
6	东阿县铜城街道马庄天福墓园	2081.11	80	5	铜城街道马庄村
7	东阿县铜城街道郑于村公墓(骨灰堂)	11485.85	486	431	铜城街道郑于村
8	东阿县新城街道崔赵村公墓	10223.92	242	180	新城街道崔赵村
9	东阿县新城街道鲁庄村公墓	9100.86	173	65	新城街道鲁庄村
10	东阿县新城街道小周村公墓	7389.61	216	176	新城街道小周村
11	东阿县新城街道西侯村公墓	6533.99	368	282	新城街道西侯村
12	东阿县新城街道大王村公墓	5421.09	228	33	新城街道大王村
13	东阿县新城街道北关村公墓	32885.42	607	393	新城街道北关村
14	东阿县新城街道李庄村公墓	4264.4	208	61	新城街道李庄村
15	东阿县新城街道雷庄村公墓	4086.18	342	107	新城街道雷庄村
16	东阿县新城街道茹李村公墓	13611.88	700	700	新城街道茹李村
17	东阿县大桥镇尹庄村公墓	6815.61	104	14	大桥镇尹庄村
18	东阿县姜楼镇陈店社区天福陵园	26167.21	2200	1904	姜楼镇陈店村
19	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公墓	312.43	68	50	姚寨镇杨北村
20	东阿县陈集镇王凤轩村公墓	2835.8	120	115	陈集镇王凤轩村
21	东阿县殡仪馆（骨灰堂）	15443.63	5692	210	陈集镇
22	东阿县铜城街道中街村祠堂	4894.92	1000	633	铜城街道中街村
23	东阿县铜城街道大秦村祠堂（公墓）	20598.18	560	308	铜城街道大秦村
24	东阿县新城街道卓庄村骨灰堂	1813.17	600	578	新城街道卓庄村
25	东阿县新城街道大赵村骨灰堂	1830.1	200	153	新城街道大赵村
26	东阿县新城街道郭铁村骨灰堂	1042.69	2200	2100	新城街道郭铁村
27	东阿县新城街道贾庄村祠堂	2773.21	300	110	新城街道贾庄村
28	东阿县新城街道杨庄村骨灰堂	2282.86	150	74	新城街道杨庄村
29	东阿县新城街道张汉吴村骨灰堂	11419.32	306	45	新城街道张汉吴村
30	东阿县新城街道东王集村骨灰堂	3968.54	300	46	新城街道东王集村
31	东阿县牛角店镇尹海村祠堂	930.58	50	5	牛角店镇尹海村
32	东阿县姜楼镇后王营村马家祠堂	1786.92	20	20	姜楼镇后王营村
33	东阿县鱼山镇鱼北村祠堂	324	0	0	鱼山镇鱼北村
34	东阿县陈集镇张太宁村祠堂	2274.98	1000	613	陈集镇张太宁村
35	东阿县陈集镇任集村骨灰堂	775.58	500	275	陈集镇任集村
36	东阿县陈集镇解庄村骨灰堂	3341.02	310	228	陈集镇解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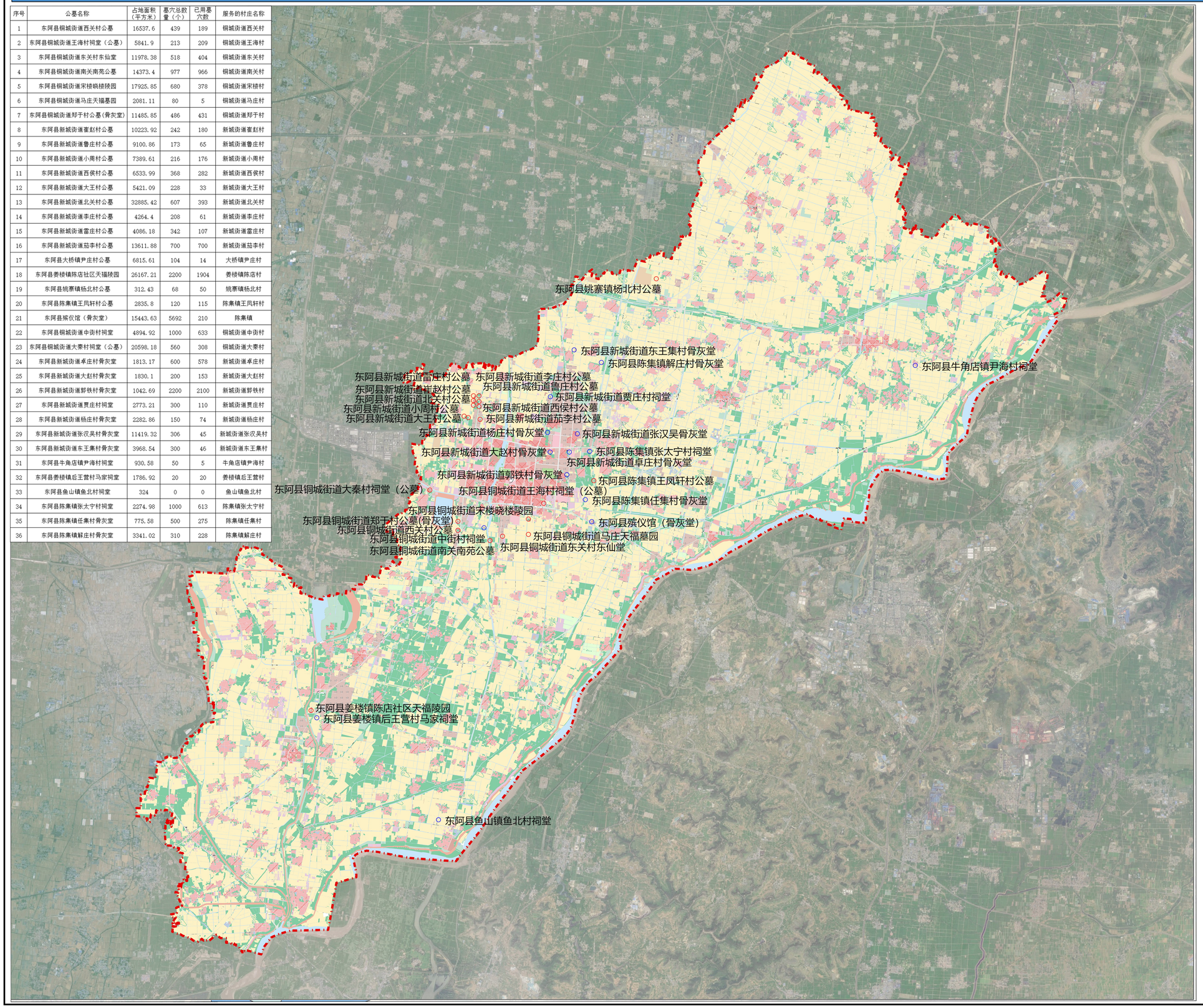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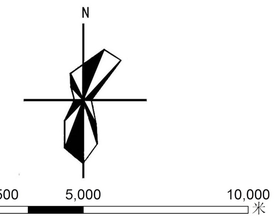

图 例

现状公墓

现状骨灰堂

县界

聊城市东阿县民政局

02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现状公墓调研图

东王集公墓

杨庄祠堂

解庄公墓

王凤轩公墓

大王公墓

天福陵园

大桥公墓

郑于公墓

N

0 2,500 5,000 10,000 米

图 例

现状公墓

现状骨灰堂

县界

聊城市东阿县民政局

03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主要河流影响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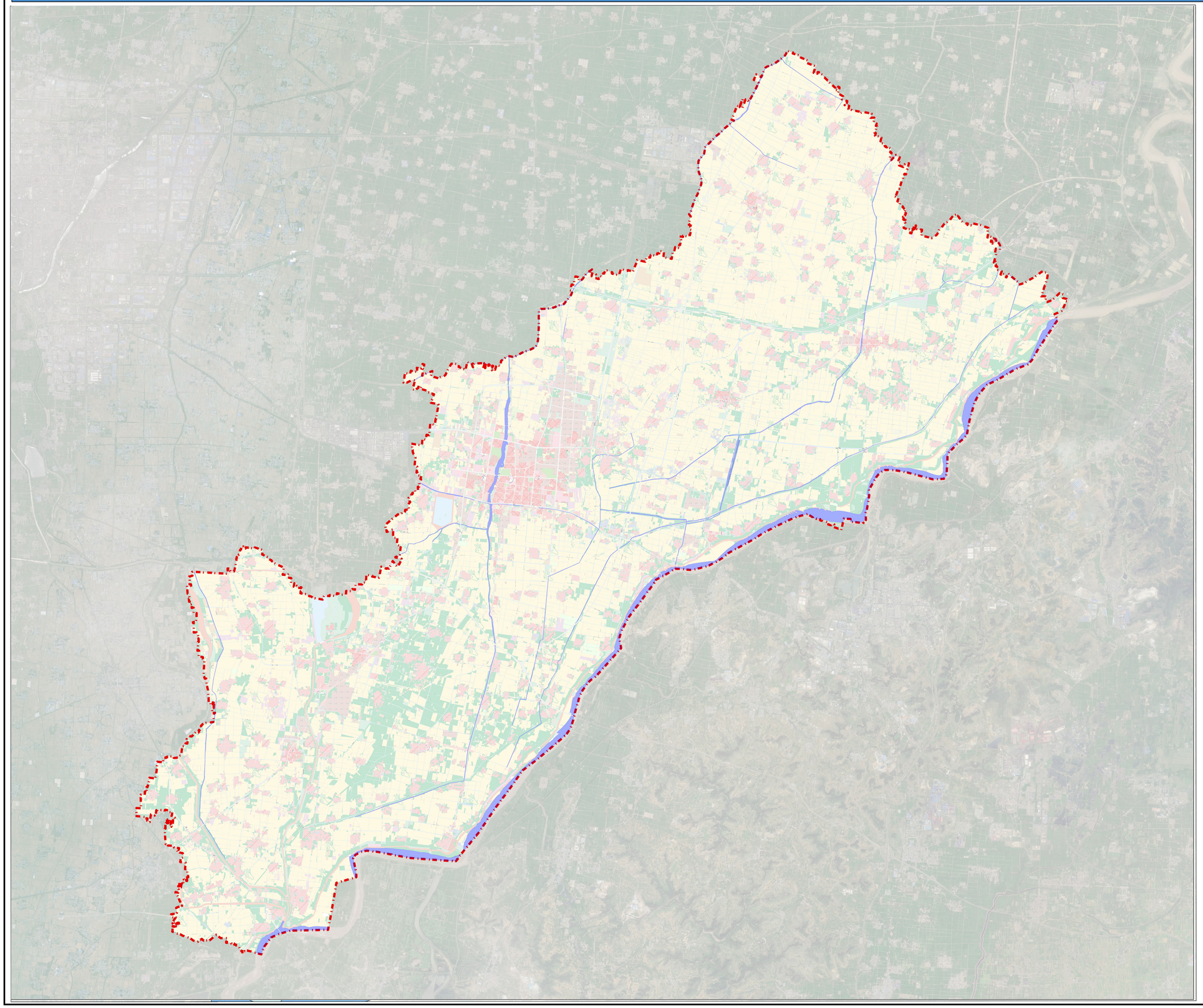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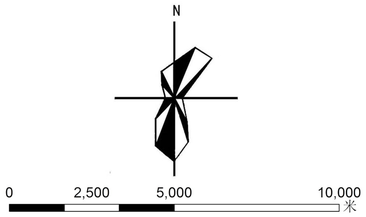

图 例

河流30米缓冲区

县界

聊城市东阿县民政局

04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主要道路影响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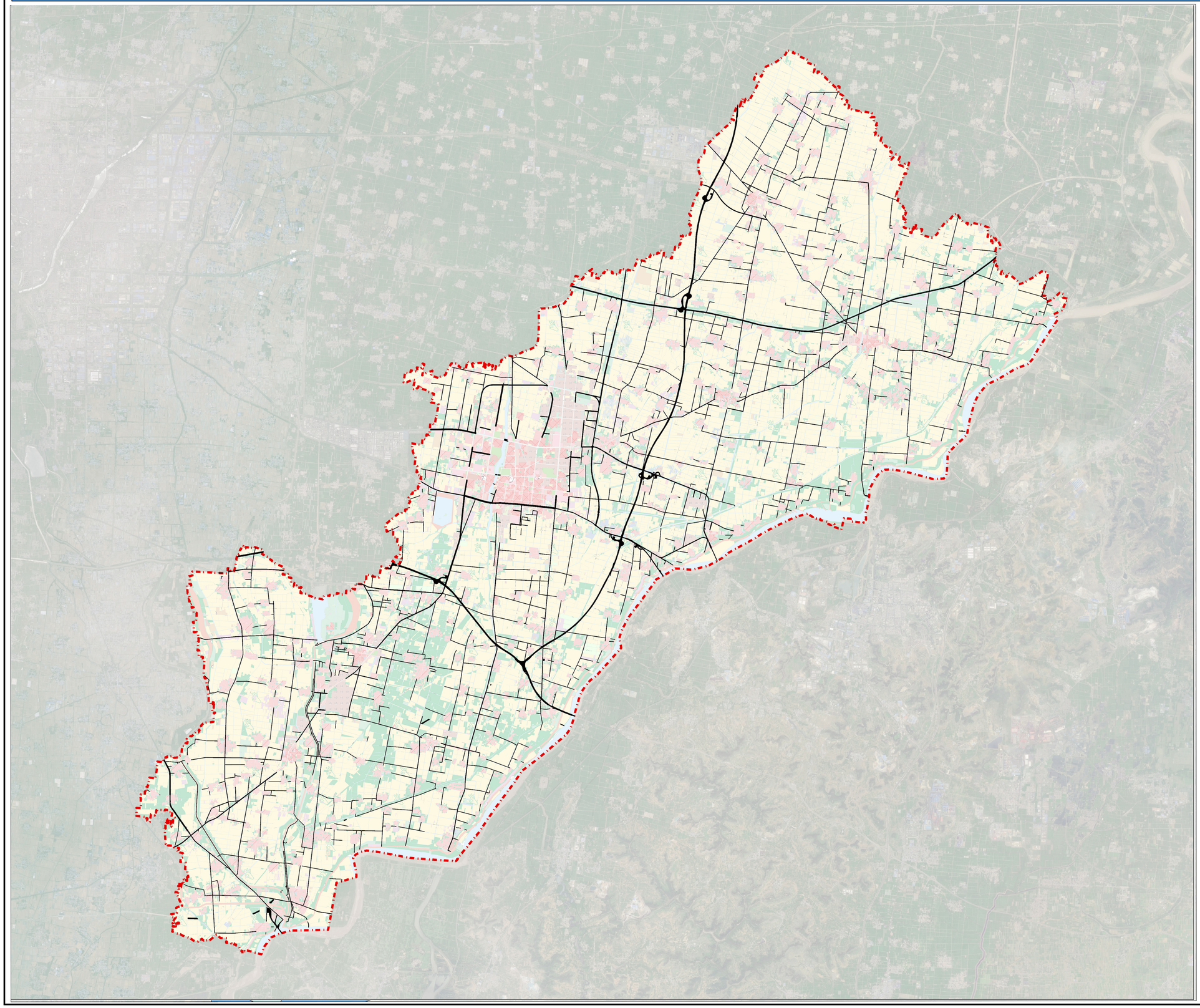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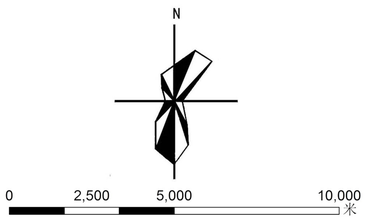

图 例

道路交通50米缓冲区

县界

聊城市东阿县民政局

04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主要保护区影响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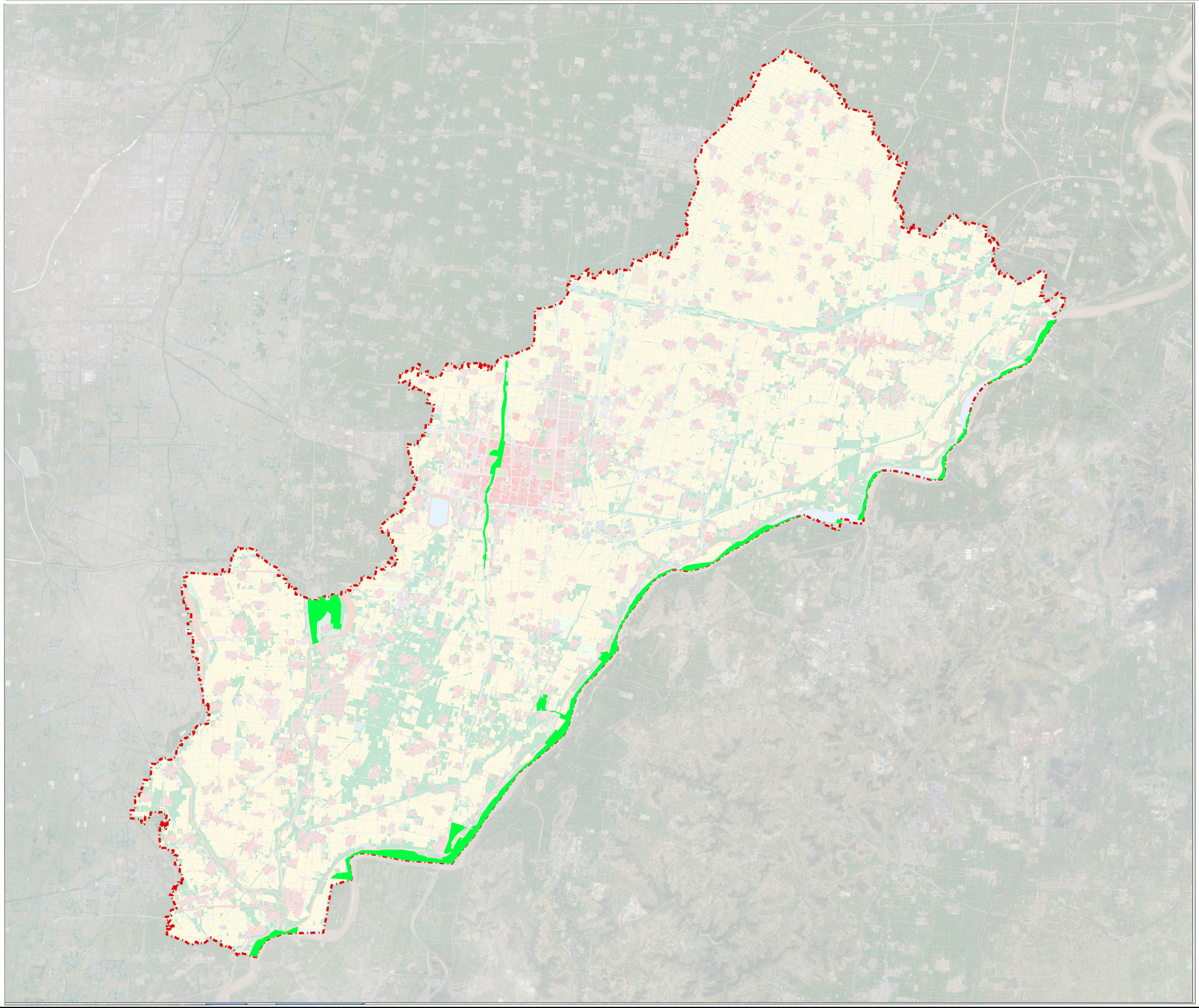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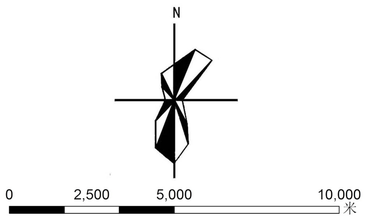

图 例

生态保护红线

县界

聊城市东阿县民政局

04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综合因素影响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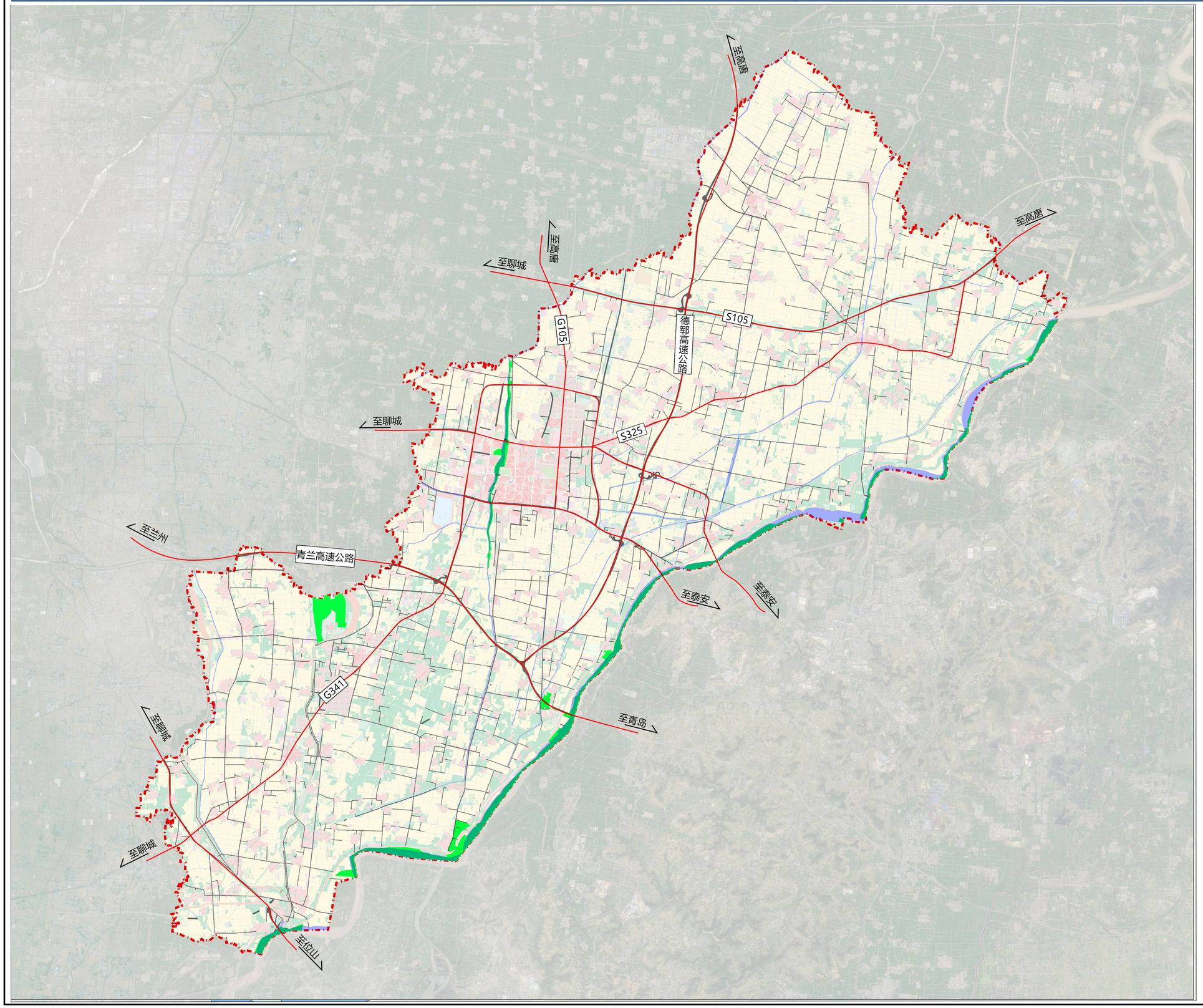

N

0 2,500 5,000 10,000 米

图 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主要河流
- 主要道路
- 县界

聊城市东阿县民政局

07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远期公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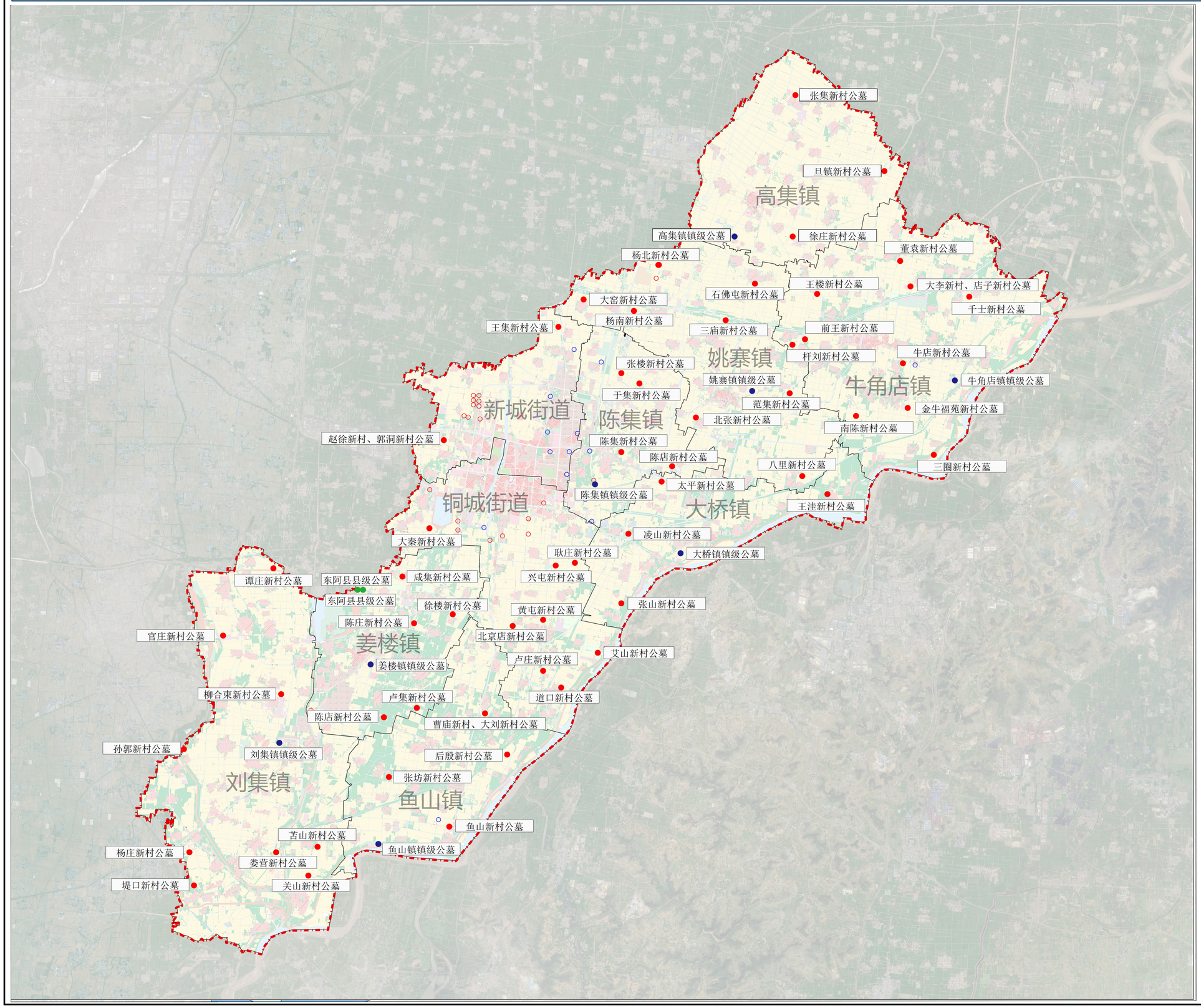

N

0 2,500 5,000 10,000 米

图 例

- 现状公墓
- 现状骨灰堂
- 规划县级公墓
- 规划镇街级公墓
- 规划村级公墓
- 县界

聊城市东阿县民政局

08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远期公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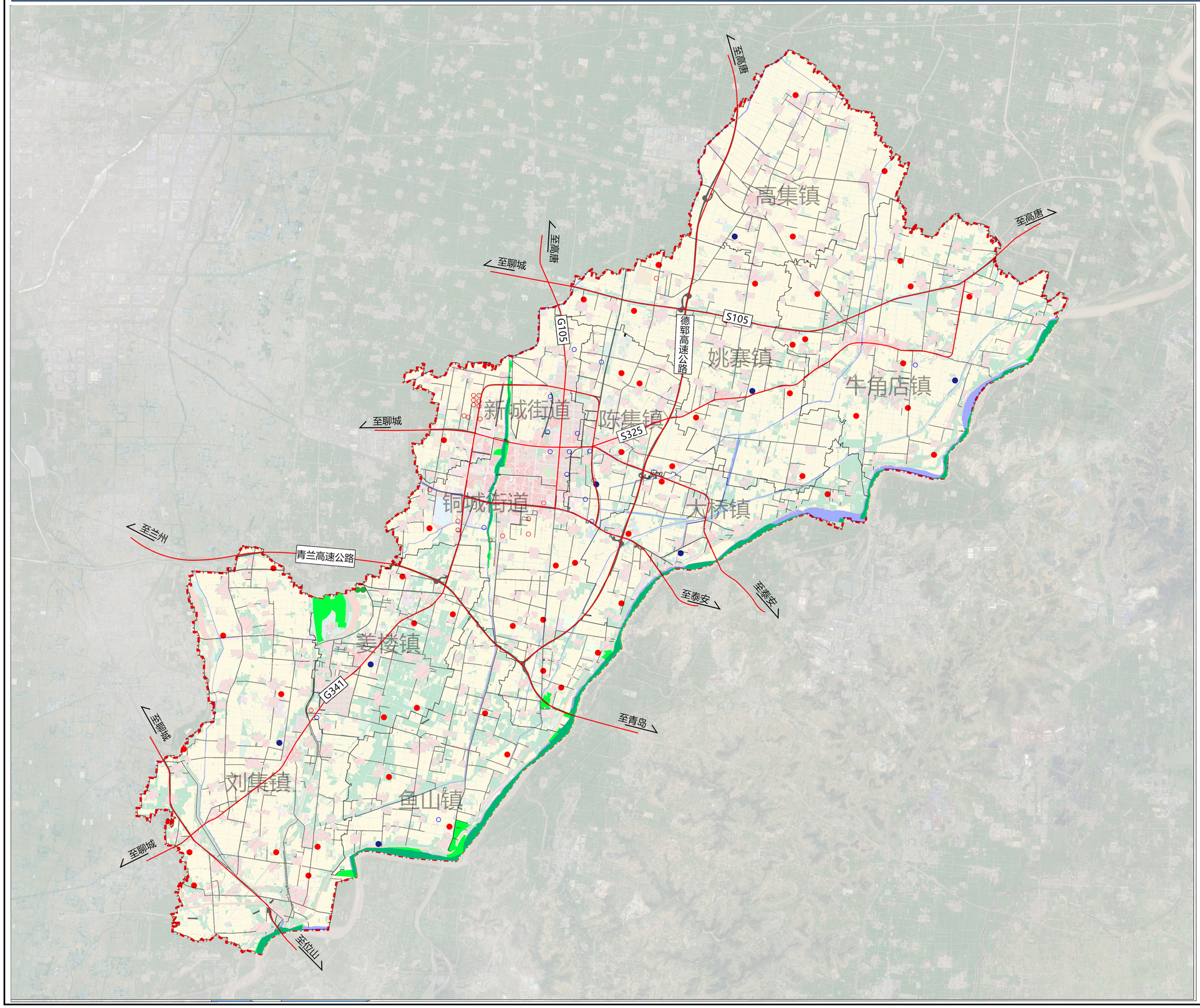

N

0 2,500 5,000 10,000 米

图 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主要河流
- 主要道路
- 现状公墓
- 现状骨灰堂
- 规划县级公墓
- 规划镇街级公墓
- 规划村级公墓
- 县界

聊城市东阿县民政局

09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近期公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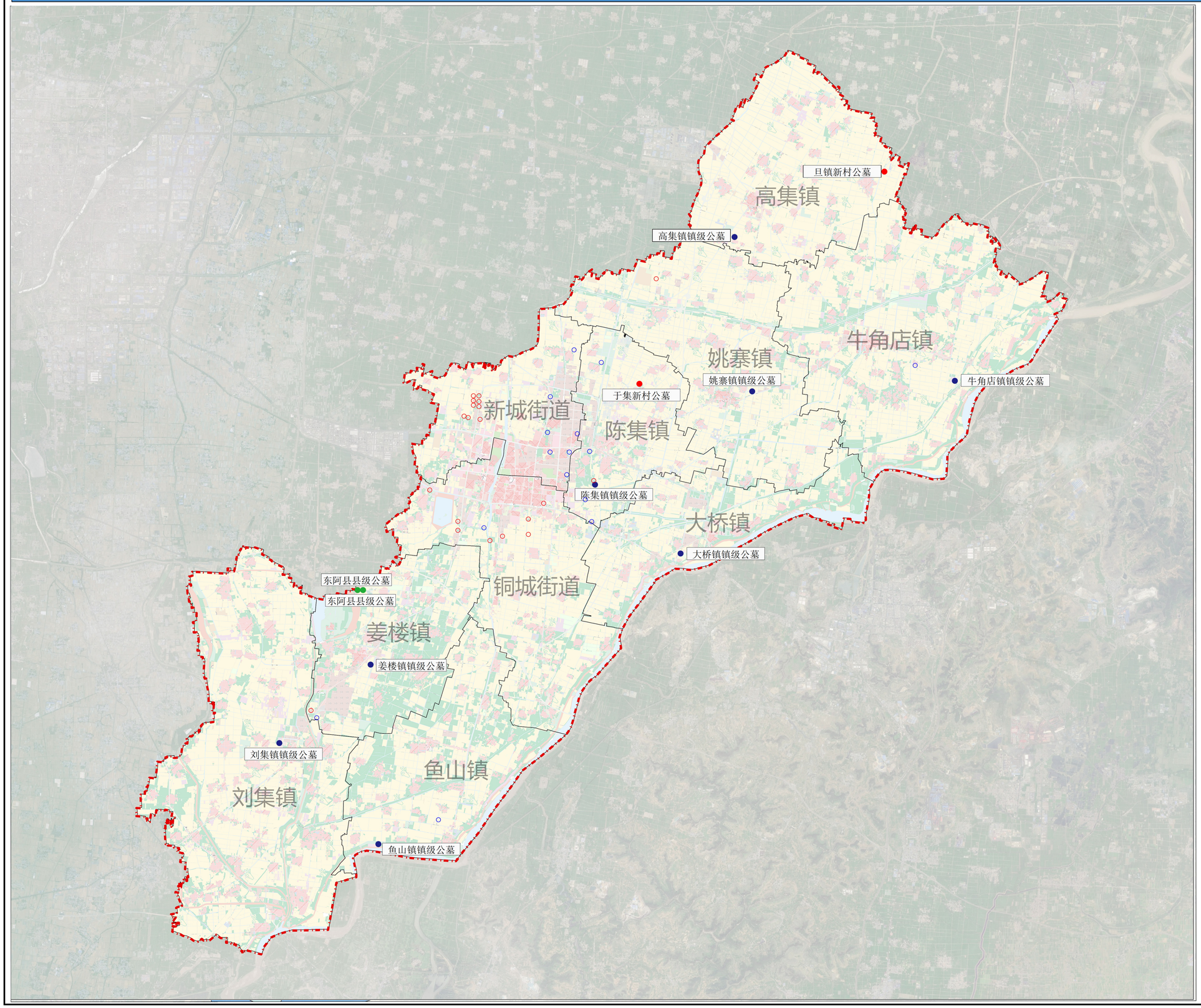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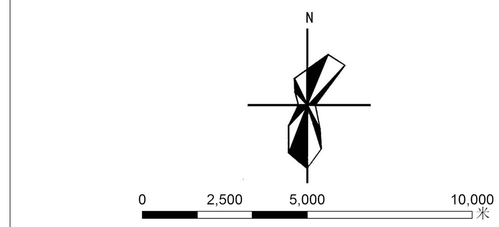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公墓
- 现状骨灰堂
- 规划县级公墓
- 规划镇街级公墓
- 规划村级公墓
- 县界

公墓名称	所属镇街	规划骨灰安置量（万个）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具体位置
东阿县县级公墓	姜楼镇	6.20	10.58	姜楼镇陈庄新村闫庄村
东阿县县级公墓	姜楼镇	7.10	14.73	姜楼镇陈庄新村闫庄村
大桥镇镇级公墓	大桥镇	0.36	0.61	大桥镇毕庄新村郭口村
高集镇镇级公墓	高集镇	0.21	0.00	高集镇宗庄新村小贝村
姚寨镇镇级公墓	姚寨镇	0.41	0.70	姚寨镇魏庄新村魏庄村
陈集镇镇级公墓	陈集镇	0.41	0.70	陈集镇任集新村王风轩村
牛角店镇镇级公墓	牛角店镇	0.67	1.14	牛角店镇沿河新村陶嘴村
姜楼镇镇级公墓	姜楼镇	0.35	0.46	姜楼镇姜楼新村姜楼村
鱼山镇镇级公墓	鱼山镇	0.41	0.70	鱼山镇徐屯新村刘楼村
刘集镇镇级公墓	刘集镇	0.82	1.39	刘集镇刘集新村刘集村
旦镇新村公墓	高集镇	0.04	0.00	高集镇旦镇新村旦北村
于集新村公墓	陈集镇	0.09	0.09	陈集镇于集新村许楼村

聊城市东阿县民政局

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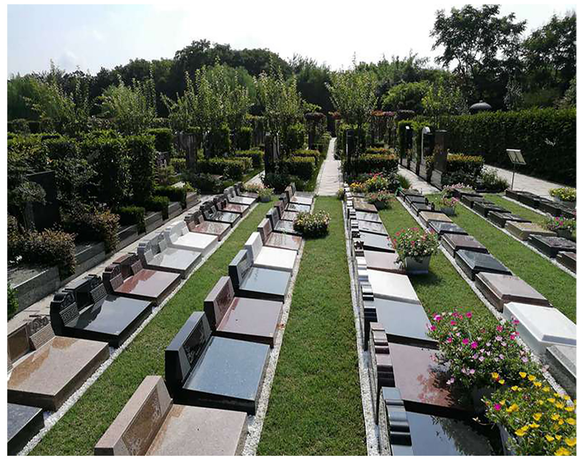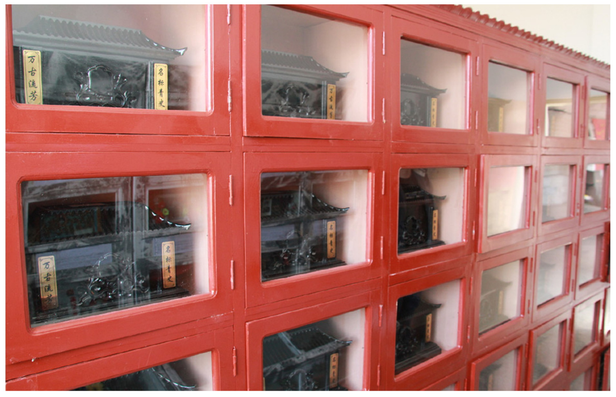
公墓建设引导图